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79.08.07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9.10.01
八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0.10.19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1.08.08
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3.11.1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3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0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4

一、本細則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大學部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小組制。每一學生皆安排導師一位，儘量第一學期至畢業由同一導師輔導。碩士班則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導師擔任碩士班學生之總導師。

三、導師之職責如下：

- 1、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 2、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3、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4、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另導師將平時訪談作成記錄，每學期結束後二週交系主任審閱，待畢業後再存系上學生資料檔。
- 5、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四、學期期間，每一學生至少應與導師個別會談一次並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

五、若學生未主動約談，則導師得主動約談學生，然學生之主動性將列入操行成績評核中。

六、導師於學期末得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七、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1、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2、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 3、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八、每位授課教師，均有一份全系導師，學生名單，以便與導師聯絡。

九、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得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系務會議中討論。

十、大學部每學期學生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新台幣一千一百六十元計算。其中導師人事費占 66%(含小組導師費 700 元，系主任輔導費 70 元)，另 34%(390 元)為學生輔導活動費。

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